附表三 **國立中興大學112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**

**境外大學學歷切結書**(本表請寄至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人所持 | (請勾選)  □國外  □大陸地區  □香港或澳門地區 |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並符合 |

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。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，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)**正本**及歷年成績單**正本**(外文應附中譯本)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(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)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，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

境外校院名稱（如為國外學校，請書寫英文全名）：

學校地址（請書寫國名及地區）：

境外學歷修業時間：西元 年 月至 年 月

合計 個月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）

立書人簽名(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)：

中文姓名： 英文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報考學系(學士學位學程)：

聯絡電話(行動電話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以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，填妥本表後，請將本切結書、境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，於報名期間先傳真至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(傳真電話：04-22850861)，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本校是否收到，聯絡電話：04-22840854#18。

2.請將本切結書正本連同學歷證件影本，於報名期限內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)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「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招生暨資訊組」。未於規定期限內傳真及寄送者，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。

3.本表可自[招生資訊網](https://recruit.nchu.edu.tw/)下載。